

主旨：本公司業已於民國（以下略）112年12月29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34號民事判決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34號民事判決

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：

當事人：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勝華公司）及

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東莞萬士達公司）

文書名稱：民事判決

處分機關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案號：110年度重上字第134號民事判決

2. 事實發生日：112/12/29

3. 發生原委（含爭訟標的）：東莞萬士達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東莞萬士達公司對於110年5月11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9重訴字第21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。

4. 處理過程：委任律師處理。

5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：無。

6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依法處理。

7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。